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单位名称： 市委编办 日期：2024.1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事项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科室） | 执 法 依 据（具体到条文） | | | |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  规章 |
| 1 | 事业单位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 行政许可 | 张家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6月27日国务院第411号修订）**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  |  |  |  |  |
| 2 | 事业单位实地核查 |  | 张家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 | 【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6月27日国务院第411号修订）第十九条：事业单位有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  （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事业单位违反法律、其他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  |  |  |  |  |